

季票申请表（兼同意书）

签约人的同意

※☐请填写在框内

☐ 我同意石打丸山滑雪场规定的“季票使用条款”及“设施使用条款”，并在此基础上签约。

※ 如果签约人为未成年人，需要监护人的同意。

签约人姓名或者监护人姓名(签字)

填写日(公历)

年 月 日

签约人信息

姓名	(平假名)	性别	男 · 女	电话	
		出生年月日	公历	年	月 日 (岁)
住址	〒 -				
电子邮箱			上个季节 (24-25) 是否购买了季票	是 · 否	

※我们将向您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本滑雪场的优惠信息。

※针对个人信息，石打丸山滑雪场将严格加以管理，不会向除警察机关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申请商品的内容

请在您心仪商品的□内打勾✓。

季票种类	受理期间	【没有限制使用日】 — 无限畅玩票 —			【有限制使用日】 — 实惠票 —	
		成年人 (高中生以上)	青少年 (中小学生)	老年人 (65岁以上)	成年人 (高中生以上)	老年人 (65岁以上)
特早预购优惠	7/1 ~ 8/31	☐ ¥ 49,500	☐ ¥ 30,000	☐ ¥ 45,000	☐ ¥ 39,500	☐ ¥ 36,000
回头客优惠	9/1 ~ 3/22	☐ ¥ 58,000	☐ ¥ 32,000	☐ ¥ 52,000	☐ ¥ 46,500	☐ ¥ 42,000
预购优惠	9/1 ~ 11/30	☐ ¥ 68,000	☐ ¥ 37,000	☐ ¥ 61,000	☐ ¥ 54,000	☐ ¥ 49,000
正常价格	12/1 ~ 3/22	☐ ¥ 78,000	☐ ¥ 42,000	☐ ¥ 70,000	☐ ¥ 62,000	☐ ¥ 56,000
儿童	7/1 ~ 3/22	☐ ¥ 12,000				
季票领取方法		☐ 当地领取 ☐ 邮寄 (邮资费 + 860 日元)				

※实惠票在繁忙日 (2026年1月10日,11日,17日,24日,31日,2月7日,14日,21日,22日,28日) 不能使用。

※回头客优惠以购买了24-25季季票者为对象。

※25-26季营业预定时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4月5日

(夜间营业预定日: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2月28日、3月の周六、节假日)

※青少年是指小学生及中学生(6岁到15岁)、老年人是指65歳以上老人、儿童是指4岁以上的学龄前儿童。

※如果您希望邮寄, 请随信附寄860日元。我们将按【仅限本人领取邮件】方式发送, 因此在领取时, 需要您出示与申请时的姓名、地址一致的身份证明材料。如果记述不一致的话, 将不能领取, 因此填写前请仔细确认。

申请方法 (现金挂号信)

需要准备的东西

①本申请表 ②申请费(现金) ③照片数据、证件照、或者以往的季票(将数据覆盖后移交给您)

申请方法

1. 请将本申请表、费用、照片等放入同一信封并以现金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到以下地址。
※ 申请表请按一人一表填写。邮寄时可以将多人的申请表放入同一信封 (限家里人) 。
※ 邮资费由签约人承担。
2. 照片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以下地址, 或者将证件照(纵4cm×横3cm) 放入现金挂号信信封里。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 邮件名请写“季票申请 ○○”, 在○○写您的姓名。如果是证件照, 请在照片背面写上签约人的姓名。
※无法进行本人确认的图片不能使用。(如没有直视前方、表情明显扭曲、戴着帽子或墨镜、多人合照、过度化妆、加工过的图片等不能使用。)

收件人地址: 〒949-6372 新潟县南鱼沼市石打1699石打丸山度假中心季票负责人

电子邮件: sales@ishiuchimaruyama.com TEL: 025-788-0707

石打丸山滑雪场 季票使用条款

AlpinaBI株式会社所发行石打丸山滑雪场（以下简称“该滑雪场”）季票（以下简称“本票”）的使用者（以下简称“客户”）应遵守下面规定的条款（以下简称“本使用条款”）。

1. （本使用条款的生效）

从客户申请使用本票之日起，视为同意本使用条款，本使用条款对客户生效。

2. （取消购买等）

请注意：购买手续结束后，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取消购买或者退款。另外，因天气、积雪情况、天灾地变或者经营方面等原因，导致营业设施、期间及时间发生变更时，或者因小雪或其他原因，导致可利用期间比预定缩短时，都不就其进行补偿。

3. （有效期）

本票的使用有效期为该滑雪场的该季节的营业开始日到营业结束日。不过，营业开始日、营业结束日及营业时间有可能会因降雪情况、积雪情况、滑雪场情况及其他原因，比当初预定的提前、延后或缩短。

4. （预防不当使用的禁止条款等）

(1) 本票仅限票面上记载的本人有效。非本人不得使用。

(2) 出于确认本人的目的，将登记脸部照片及姓名，并在经过入口时通过照相机进行认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隐私政策。

(3) 禁止转让、转卖或借出本票。

(4) 如发现第(3)条所述各行为及不当使用（如修改、伪造、非本人使用等），将停止本票的功能，使本票失效。这种情况下，将要求本票票面持有者将本票返还给本公司。

(5) 将要求第(3)条的转让人、卖家或借出人及第(4)条的不当使用人连带支付本票的正常价格及相当于其双倍金额的额外费用。

(6) 当本公司认为第(3)条及第(4)条所述各行为的性质比较恶劣时，可能会向警察等相关机构报警。

(7) 当发现第(3)条及第(4)条所述各行为时，针对以上各行为人，本公司可能会在以后的一定期间内或者无限期拒绝其使用滑雪场的设施。不过，采取该措施之前，本公司可能会根据需要，安排解释或者辩解的机会。

(8) 当工作人员（包括巡逻员）要求出示本票时，请及时出示。

5. (本票的保管)

本票是装有IC芯片的精密电子产品。如果对其进行弯折或者施加剧烈冲击、高温或电磁波，会导致其出现故障。一旦因破损或故障导致入口传感器检测不到，将无法继续使用，所以请妥善加以保管。另外，补办需要您负担2000日元的手续费。

6. (丢失等)

如果没有带本票，将无法乘坐上山吊椅及吊舱，请到当地的售票处购买当日票。另外，当将本票丢失时，需要办理功能暂停手续，所以请及时联系石打丸山度假中心（025-788-0707）或者滑雪场办公室（025-783-2222）。另外，补办需要您负担2000日元的手续费。

7. (事故)

当您使用本滑雪场时，请遵守另外规定的“滑雪场使用条款”，避免使用中发生事故。本公司对因忽视、轻视“滑雪场使用条款”而导致事故一概不负责任。

8. (服务内容的变更)

本滑雪场可在没有预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变更服务内容及规范，或者停止提供服务。

9. (隐私政策)

针对申请表中客户所填写的个人信息，本滑雪场将严格加以管理，不会向除警察机关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另外，我公司不受理非签约本人针对合同内容的咨询或请求。

详情请参阅详细Alpinaresorts公司官方网站的“隐私政策”。

<https://www.alpinaresorts.com/company/policy.html>